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債 務 人 和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士峰

債 務 人 李典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